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60号

## 关于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深圳新星，A股证券代码：603978；

陈学敏，时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志，时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卢现友，时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志伟，时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1年4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者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减少5,627万元到6,027万元，同比减少59.69%到63.93%。未及时预告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交易对方未及时将该子公司名下的采矿权抵押给公司，由此调减原计入投资收益的相应金额。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2,812.74万元，同比减少70.16%。

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和经营情况，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符合披露业绩预告标准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2020年净利润同比下降70.16%，已达到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迟至2021年4月16日方才披露业绩预减公告。同时，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与最终实际业绩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未对年度业绩及时作出预告，未向市场及时揭示业绩预减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任期2014年10月26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以及经营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志（任期2014年10月26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卢现友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林志伟（任期2020年10月19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监督人员，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

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董事会秘书周志、财务总监卢现友、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林志伟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